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08.06.25 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8.07.14 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二、桃園市政府 105.3.25 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三、桃園市政府 104.05.20 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四、桃園市政府 104.06.09 府教特字第 1040149770 號函「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貳、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可指派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隨職務異動更替。負責籌畫、執行編班事宜。

叁、編班原則

一、公平、公正、公開。

二、常態編班。

三、男女合班。

四、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六、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肆、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分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分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一)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轉銜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級任教師)。

(二)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應酌減之人數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核定結果辦理。

二、個案會議

(一)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導師填寫申請表，向輔導室提出申請。申請之個案學生經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後，將討論安置之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伍、編班方式

一、升一年級新生

(一)已報到新生，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區分為男女二組，採電腦亂數方式編配就讀班級。

(二)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應於開學前一週內擇日以公開抽籤方式編班。

二、升三、五年級學生

(一)依當學年度之成績建立編班學生名冊，並區分為男女二組，各依 S 形排列編班，成績之計算方式另於編班會議討論決定。

三、升二、四、六年級學生

(一)以不編班為原則，如有增(減)班或特殊原因者，仍應分為男女二組，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形排列編班，成績之計算方式另於編班會議討論決定。

四、編班委員會依特推會決議，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將所提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編入適當班級，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級任老師。

五、編班委員會依桃園市鑑輔會評估核定結果，得酌減特教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學生人數。

六、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七、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前依個案會議決議，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陸、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優先編入人數最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柒、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如未額滿優先轉入原班。

捌、導師編配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並事前填妥委託書交教務處。

玖、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編班作業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拾、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須以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壹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註冊組長 李振銘　　教務主任 趙志龍　　瑞豐國民小學校長 温超洋　0628 / 110